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文件

闽财资环指〔2020〕30号

---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预下达 2020年度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设区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0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0〕42号)，现预下达2020年度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预安排金额见附件1，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10301大气”。

二、请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8〕578号）、《关于加强生态环保资金管理 推动建立项目储备制度的通知》（财资环〔2020〕7号）和《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转发〈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2020年）〉的通知》等规定，在收到本通知文件之日起10日内将拟支持项目清单（附件4）、区域绩效目标表报省财政厅、生态环境厅，并加强与其他中央资金衔接，避免重复安排资金。

三、请你市认真审核，按要求抓紧组织完成2021年度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申报工作，于2020年8月24日前将申报入库的项目清单（附件5）盖章后报送省生态环境厅、财政厅，确保本地区申报大气污染防治项目投资总额不低于上年度获得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项目投资额的2倍。

四、中央财政在分配资金时，对预算执行率偏低、项目储备工作进展慢、绩效目标未完成的省份转移支付资金作了适当扣减。请你市积极采取措施，加强项目储备，加紧推进项目实施，加快预算执行，高质量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效益。如因个别地区工作不力导致被中央扣减资金，省财政厅、生态环境厅将相应扣减该地区资金分配额度。

- 附件：1. 2020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安排表  
2. 2020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

标表

3. 2020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分地市)
4. 2020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  
清单表
5. 申报入库项目清单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8月17日印发

---



## 附件1

## 2020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安排表

单位：万元

设区市	实际下达金额	备注
福州市	202	原分配金额225万元，因预算执行进度慢扣减23万元。
泉州市	1174	
三明市	388	
莆田市	60	原分配金额75万元，因预算执行进度慢扣减15万元。莆田市日晶玻璃公司2019年度存在环境违法行为，不参与资金分配。
南平市	108	原分配金额120万元，因预算执行进度慢扣减12万元。
龙岩市	608	
宁德市	160	原分配金额200万元，因预算执行进度慢扣减40万元。
合计	2700	

## 附件2

2020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0516		
	其中：中央补助	2700		
	地方自筹	17816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支持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移动源污染防治、能力建设等重点工作任务，进一步提升重点行业企业治污减排水平，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促进我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获得资金支持的地市个数	7个
		时效指标	VOCs治理、工业炉窑治理等打赢蓝天保卫战相关重点任务按计划完成率	≥90%
			获得支持的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带动地方和社会资金投入	不低于2倍中央资金
		生态效益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2020年，全省9个设区城市平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国家考核要求（≥98.3%），6项污染物浓度指标优于国家标准，臭氧污染升高趋势得到遏制，PM2.5年均浓度降至24 μg/m <sup>3</sup> 以下。
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 附件3-1

## 福州市2020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253		
	其中：中央补助	202		
	地方自筹	2051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支持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等重点工作任务，进一步提升重点行业企业治污减排水平，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支持项目个数	≥1
		时效指标	VOCs治理、工业炉窑治理等打赢蓝天保卫战相关重点任务按计划完成率	≥90%
			获得支持的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带动地方和社会资金投入	不低于2倍中央资金投入
		生态效益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2020年，福州市城区平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省考核要求（≥98.3%），6项污染物浓度指标优于国家标准，PM2.5年均浓度降至25 μg/m <sup>3</sup> 以下。
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 附件3-2

泉州市2020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1463	
		其中：中央补助	1174	
		地方自筹	10289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支持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重点工作任务，进一步提升重点行业企业治污减排水平，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支持项目个数	≥3个
		时效指标	VOCs治理、工业炉窑治理等打赢蓝天保卫战相关重点任务按计划完成率	≥90%
			获得支持的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带动地方和社会资金投入	不低于2倍中央资金
		生态效益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2020年，泉州市城区平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省考核要求（≥97.5%），6项污染物浓度指标优于国家标准，PM2.5年均浓度降至26 μg/m <sup>3</sup> 以下。
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 附件3-3

## 三明市2020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200		
	其中：中央补助	388		
	地方自筹	1812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支持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能力建设等重点工作任务，进一步提升重点行业企业治污减排水平，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支持项目个数	≥5个
		时效指标	VOCs治理、工业炉窑治理等打赢蓝天保卫战相关重点任务按计划完成率	≥90%
			获得支持的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带动地方和社会资金投入	不低于2倍中央资金
		生态效益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2020年，三明市城区平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省考核要求（≥98.3%），6项污染物浓度指标优于国家标准，PM <sub>2.5</sub> 年均浓度降至24 μg/m <sup>3</sup> 以下。
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 附件3-4

## 莆田市2020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00		
	其中：中央补助	60		
	地方自筹	24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支持能力建设重点任务，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支持项目个数	≥1个
		时效指标	VOCs治理、工业炉窑治理等打赢蓝天保卫战相关重点任务按计划完成率	≥90%
			获得支持的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带动地方和社会资金投入	不低于2倍中央资金
		生态效益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2020年，莆田市城区平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省考核要求（≥96.7%），6项污染物浓度指标优于国家标准，PM2.5年均浓度降至26 μg/m <sup>3</sup> 以下。
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 附件3-5

## 南平市2020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108		
	地方自筹	892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支持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等重点工作任务，进一步提升重点行业企业治污减排水平，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支持项目个数	≥1个
		时效指标	VOCs治理、工业炉窑治理等打赢蓝天保卫战相关重点任务按计划完成率	≥90%
			获得支持的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带动地方和社会资金投入	不低于2倍中央资金
		生态效益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2020年，南平市城区平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省考核要求（≥99.6%），6项污染物浓度指标优于国家标准，PM <sub>2.5</sub> 年均浓度降至23 μg/m <sup>3</sup> 以下。
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 附件3-6

## 龙岩市2020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300		
	其中：中央补 助	608		
	地方自 筹	1692		
年度总体 目标	通过支持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能力建设等重点工作任务，进一步提升重点行业企业治污减排水平，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支持项目个数	≥3
		时效指标	VOCs治理、工业炉窑治理等打赢蓝天保卫战相关重点任务按计划完成率	≥90%
			获得支持的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带动地方和社会资金投入	不低于2倍中央资金
		生态效益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2020年，龙岩市城区平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省考核要求（≥98.3%），6项污染物浓度指标优于国家标准，PM2.5年均浓度降至24 μg/m <sup>3</sup> 以下。
满意度指 标	服务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 附件3-7

## 宁德市2020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000		
	其中：中央补助	160		
	地方自筹	184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支持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等重点工作任务，进一步提升重点行业企业治污减排水平，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支持项目个数	≥1个
		时效指标	VOCs治理、工业炉窑治理等打赢蓝天保卫战相关重点任务按计划完成率	≥90%
			获得支持的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带动地方和社会资金投入	不低于2倍中央资金
		生态效益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2020年，宁德市城区平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省考核要求(≥98.3%)，6项污染物浓度指标优于国家标准，PM2.5年均浓度降至24 μg/m <sup>3</sup> 以下。
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附件4

2020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清单表

填报单位:	序号	地市	区县	项目名称	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总投资 (万元)		2020年拟安排中央资金 (万元)	行政处罚 (是/否)	多头申报中央资金或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资金 (是/否)	市县承诺当年支出 (是/否)	备注	
					开始年月	结束年月		合计	其中:2020年度投资额 (万元)						

填报单位: 电话: 联系人:

备注:

电子版放在“财政系统省市县数据交换-地市上报省-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项目清单申报表文件夹”。

附件5

# 申报入库项目清单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子类型	地市	区县	承担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与规模	总投资(万元)		资金需求(万元)				实施周期		项目进展	项目批复文号(号)	采用PPP模式(是/否)	行政处罚(是/否)	多头申报其资金已获中央金(是/否)	市承当年度支出(是/否)	县诺年支完(是/否)	备注		
								合计	其中：分年度投资(万元)	申请中央资金(万元)	地方政府投资(万元)	企业(或项目)自筹(万元)	其他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备注：分年度投资额按照年度分别填列。

电子版放在“财政系统省市县数据交换-地市上报省-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项目清单申报表文件夹”。